

Clay Modeling Ability of Children in the Mountains (Atayal Tribe)  
and on Flat Ground

Wu Chin-feng & Chung Ch'i-feng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art creation of Atayal (one aboriginal tribe in Taiwan) children at Fu Shan Elementary School, Wulai, Taipei County. Potter's clay modeling was used in this teaching research. After a discussion of related literatur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ere to be answered in this study:

1. Do Atayal children show strong motivation in learning clay modeling?
2. Do children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vary in their creativity in fancy picture?
3. Do children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vary in their creativity in terms of description, realistic approach, memorization?
4. Do children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vary in their ability of collective creation?

Teaching research was conducted at Fu Shan Elementary School, a mountain school, and Tao Ming Elementary School, a school on flat ground, an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reached:

1. Children of heterogeneous culture showed sufficient distinction in their art creativity.
2. Teaching material based on children's experience of daily life could reach the greatest effect in spite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3. Atayal children showed strong motivation in learning potter's clay modeling, while some of the city children feared the clay might made their hands dirty.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 mad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art education for mountain children:

1. A review committee for art textbooks should be organized to,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culture, extend and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culture and make it meet the needs of modern society in accordance of its tourist resources.
2. A department of aboriginal art educ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college to secure a steady source of aboriginal art teachers under the immense pressure of traditional educational system and to draw aboriginal young people and other youth interested in aboriginal art to join efforts in research so as to develop Taiwan's native art, which has a history of more than 300 years.
3. Teaching resources of remote mountain schools should be enriched. Aboriginal peoples are good at music, dance, and fine art. However, teachers seldom stay at remote mountain schools for a long time, and many of them do not receive training at teachers colleges. This made aboriginal children harder to develop their talent at school.

I have often felt gratified and troubled on my more-than-three hour travel between Fu Shan and Mucha in the past half a year. This research could not have been finished without the instruction and advice from some forerunners of art education during my teaching experience of over a decade. What has been troubling me is that our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a huge amount in education of mountain peoples only to strengthen its hardware but do not make a long-term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culture and its teachers. Such kind of education has just fostered aboriginal people who lose their self-identity and lack respect for their own tribes.

## 原住民児童（泰雅族）と平地児童の陶芸能力に於ける研究

吳進風・鐘奇峰

### 摘要

この研究は、台北県烏来郷福山小学校泰雅族である原住民児童の芸術創作表現を探究するものである。研究をさらに明確なものとし、具体的な教育研究を行うために、陶芸の土を研究の主素材とした。当研究の目的に依り、関連文献の探索について、下記の項目を設定して、研究調査を進める。

- (一) 泰雅族原住民児童の陶芸に対する表現と学習には、強烈な動機があるか否か。
- (二) 異文化背景を持つ児童は、想像画の創作力の面において顕著な差異があるか否か。
- (三) 異文化背景を持つ児童は、描写、写実や記憶的な創作力に顕著な差異が見られるのかどうか。
- (四) 異文化背景を持つ児童は、集団創作力において顕著な差異が見られるのかどうか。

当研究は異なる文化背景を有する福山小学校及び平地の明道小学校について、教育研究を行った結果、次の事が判明した。

- 1、異文化の児童は、全く異なった方法で芸術表現をする。
- 2、文化背景が異なっても、児童の生活体験とカリキュラムの編成によって、教育研究を進行し、教育効果を収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 3、研究したことから次のことを発見する。泰雅族原住民児童の陶芸に対する学習動機は非常に強く、都市の児童は土いじりすると汚れるという恐怖感がある。

当研究の結果や現象により、次のような事を提案するものである。またこれによって、教育の先輩達が現地民の図工教育を向上させるに役立つことを願うものである。

(一) 政府による「図工教科書編成審査チーム」が成立し、原住民の文化的特質や、原住民に適した伝統文化の伝承、発展、観光資源との調和によってこそ、現代化社会の需要を満たすことができる。

(二) 原住民の芸術教育学科を設立し、進学のパレッシャーがある教育体制の下における

原住民青年を保障する。引き続き原住民芸術の教師育成を行う。この事から、原住民の青年及び原始芸術に興味のある一般的な青年が共同で研究を行い、3～400 百年間台湾に属していた現地の芸術を発展させていく。

(三) 山にある辺鄙な学校に技能科学教育資源を完備する：原住民の伝統的な文化は歌や踊り、音楽や美術に長けている。しかし住居が都会から遠い山地にあるため教師の流動性が大きく、同時に正式に教師資格を持った教師が不足している。そのため児童たちは学校教育の学習を通じて、自分達の天性を更に高める環境に恵まれていない。

ここ半年間、福山－木柵の往復3時間あまりの距離の中を行き来している内に、私は内に秘めるもの充実感と激動を感じました。10数年の教鞭生活の中に於いて、美術教育に従事している先輩方の熱心なご指導のおかげを持ちまして、この研究が滞りなく完成できました。また激動を感じたのは、台湾の行政部門が多くの経費を費やして、山地教育を行っ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ハード面における改善だけが行われたということです。長期に渡る伝統的な文化や、教師の資質に関しては、長期的な計画を打ち出していないがために、自我を無くし、民族の自尊心を見失った一群の迷える原住民を育成する山地教育に留まっているのである。

# 山地兒童（泰雅族）與平地兒童泥塑能力之探討

吳進風·鍾奇峰

## 摘 要

本研究系探討台北縣烏來鄉福山國小泰雅族山地兒童在藝術創作表現。為了使本研究更清楚，具體從事教學研究。因此以陶土泥塑為素材，作為本研究主要素材。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對有關文獻之探討，擬對下列幾項假設，進行驗證。

- (一)泰雅族山地兒童泥塑表現，學習是否顯著強烈動機。
- (二)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想像畫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 (三)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描述、寫實性及記憶性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 (四)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集體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在福山國小及平地明道國小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學校，進行教學研究，在教學過程上，我們發現，研究結果如下：

- (一)異質文化的兒童，對藝術的表現，有著不同的表現。
- (二)雖然不同文化背景，但是須以兒童生活經驗及課程單元之設計，比較能達到教學效果。
- (三)我們發現泰雅族山地兒童對陶土泥塑教學學習動機非常強烈。不像城市平地兒童有些對陶土會產生弄髒的恐懼感。

根據本研究結果及現象，我們建議如下，以供教育先進，對山地美勞教育提昇之參考：

- (一)政府專案成立「美勞教科書編審小組」，針對原住民的文化特質，適合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得以延續、發展、配合觀光資源，使能符合現代社會需求。
- (二)成立原住民藝術教育科系，保障原住民青年，在升學壓力的教育體系上，能繼續培育原住民藝術的師資，使原住青年，及對原始藝術有興趣一般青年，共同研究，發揚這份原屬台灣三、四百年來本土的藝術。

(三)充實山地偏遠學校藝能科教學資源：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善長歌舞、音樂、美術。但因山地偏遠師資流動性高，及正統師資缺乏。使得原住民山地兒童在學校教育學習中，無法使自己的天賦得到更好培養。

這半年來長期奔馳福山一木柵，來回車程約三個多小時的途中，內心感到非常踏實及激動。在十多年教學生涯中，許多美勞教育的前輩，教授熱心指導，使本研究順利完成。激動的是，山地教育在政府大量經費改進山地教育，祇是在硬體設備的改善。對長期傳統文化，師資規畫，並沒有長遠規畫。使山地教育，培養一批批失去自我，缺乏民族自尊的迷失的族群。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是濡化(enculturation)的一般程序，由此將一個成長中的個人引入他所屬社會的生活方式中。換言之；一個社會文化傳承要靠教育來完成。由於文化是『一個複雜的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及作為社會成員之個人而獲得的任何行為與習慣。』

### 一、研究動機

台北縣烏來鄉福山國小屬山地偏遠國小，囿於地理環境的封閉，社會資源的不豐，以及傳統部落文化的消極影響，使得山地社會的發展相對於本省一般而言，仍屬於文化貧乏的地區。

由於文化經驗的闕如，對山地的兒童可能造成教育障礙(educationally handicapped)，因而學業成就較一般地學生低落，在一般印象中，山地學生除對數學，語文科目感到困難之外，其他術科如體育、音樂、舞蹈、美勞等，都較有興趣。但是較有興趣並不一定表現很好，這是牽涉到教材與學習態度的思考、文化特質。一般進步的國家中，對少數民族初級教育的實施，在三、四年級以前都採用其土語為教育媒介語。這種教育工具無民族偏見的方法，經常更能收到較大的成效，也可免除少數民族幼童心理的挫折。因此泰雅族的兒童對學業的困擾很可能在低年級時，即因教育媒介語的因素而造成。另外的因素，是教育的內容與他們的文化背景和環境不相配合。只有對體育、音樂、美勞等科目才感到興趣。從這些問題上去考慮，我們要如何去協助福山國小泰雅族兒童真正適應於現代社會，此為本研究的第一目的。

近年來教育部及教育廳局均把教育「質」的改進列為今後教育發展的重點，但現有的措施大都偏重於教育外部的改進，則措施較少。瞿海源(民72)

評估山地教育，在經費與設備方面，山地學校在每一學生所攤經費較高的跡象。但此經費總額偏高乃是由補償性修建費偏高。對於山地學校素質的提高有消極的補償作用，而缺乏積極的改善的效果。國內最近揭櫫精緻教育 (Deterness Education) 的教育理念，欲追求卓越提昇教育品質，強調教育作過程績效。也就是在教育過程中，去積極改善教學的品質。有效教學研究，成為今日相當新穎的課題。

Mitzel(1960)曾將量化的教學研究項區分為四大類，後來 Punkinand Biddle(1974)根據 Mitel, Rosenshine和 Fust(1973)，以及 Smith的研究，

構想一個包含四類變項的教學研究模式，此四類變項為：

- (一)預知變項 (presaga variables)：指可能影響教師行為及教學過程的教師特質，專業素養，教學經驗以及影響教學行為的其他人格因素。
- (二)情境變數 (context variables)：指教師須加以適當調整的教學環境或條件，如學生特質，社區環境，學校與教室環。
- (三)過程變項 (precess variablese)：指在教室中可觀察到的教師與學生的行為，以及師生之間互動。
- (四)結果變項 (product variables)：指教學成果，亦即教學之後學生在情感與認知兩方面的改變情形，如學業成就，態度與人格的改變，屬即時與長期效果。

因此根據這四個變項間的關係，從事教學研究，福山泰雅族兒童生在四面環山，特種山地保護區，從烏來車站，在辦理甲種入山登記，約20公里之路程，泰雅族的兒童終日生活在深山野上奔馳，他們在藝術表現上是否和平地上的兒童的藝術表現是否因異質文化不同，生活環境不同，產生藝術風格表現的差異，特擇定「泥塑」為主要媒介素材為研究，希望以此研究結果，提供從事山地教育發展美育研究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選擇台北市明道國小，烏來鄉福山國小山地偏遠。明道國小屬於平地都



市型學校，全校約有五百左右。學生分佈為工、商、農、公、教之家庭各有涵蓋。全部屬於平地人。烏來鄉福山國小為泰雅族山地部落之學校，全校約40多位兒童。泰雅族兒童平日生活為學校，附近山林，及看電視為活動範圍，在這種截然生活型態，文化背景不同的學生，其泥塑創作能力是有差異，而造成差異教學因素又是如何，確值得探討，因此，本研究所欲達成之目的，主要有二：

- (一)探討異質文化，泰雅族山地兒童之泥塑創作能力及其平地學生之差異。
- (二)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泰雅族山地兒童藝術能力之特質，提供教育決策單位，推廣改善山地教育，擬訂計劃之參考，並作為修訂課程教學之參考。

### 三、研究範圍

目前台北縣唯一山地偏遠泰雅族部落為福山國小。筆者由於各人之學養，僅將自己教學經驗，實地教學，僅取樣福山國小、明道國小。

其次，本研究考慮現有教學體系，文化特質，特取「泥塑」教學，做此範圍研究，並以學生作品的視覺傳達為評量及瞭解之參考。

再者，因福山國小因地處偏遠，師資流動高，對美勞課疏忽，因此採用泥塑教學可以因材質可塑性高，材質新鮮少挫折感，可邊製作，邊修改，比較能建立兒童學習的興趣，及製作過程的信心。而「泥塑」創作均透過構想及製作過程，在操作過程，觸覺的感受上喜悅，和作品完成評量對兒童的人格的感受是同樣的重要。而作品表現不外乎表現創造性及審美、文化的特質。

## 第二節 山地教育之探討

### 一、原住民社會概況

### (一)原住民族別分類

台灣山胞是台灣的土著民族先住民，係中華民族的一支，為便於法令上和行政措施上的保障和扶植，其中又分別為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者從其母）在日據時期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的，稱為「山地山胞」；日據時期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其原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並經向政府登記的，稱為平地山胞，山胞是通稱，按其種族特徵可分為泰雅、賽夏、布農、曹、排灣、魯凱、阿美、雅美、卑南等九族。

### (二)原住民人口分布區

就山胞分佈地區而言，分屬於台灣省的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十二縣，山地山胞的住地分佈於這十二個縣三十個山地鄉，亦即山地行政區域內，這個區域面積達一五、八一五·九八七四平方公里，佔台灣地區總面積約百分之四四·三〇，除雅美族住地台東縣的蘭嶼鄉係孤立的小島外，其餘二十九鄉都屬台灣本島的山地，自北至南，居島的脊樑地帶，至於地山胞的住地大多數分佈於台東、花蓮、苗栗，屏東、新竹、南投等六縣平地行政區域內的二十五個鄉鎮市。

### (三)原住民人口

依據民國七十六年底之人口統計，山胞在台灣地區之總人口數為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九人，約佔台灣地區人口之百分之一·七，山胞居住地區以往比較聚集於山地行政區之三十個山地鄉與近山之二十五個平地山胞集中居住的平地鄉鎮市，但是由於最近二十年來社會之繁榮與變動，除了台北市與高雄市各有三、四百人山胞設籍外，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普遍都有山胞居住，換言之，全省三百三十一個鄉鎮市區中包括原居與遷住兩種，則住有三十戶以上山胞住戶的就有一百二十八鄉鎮市區。

### (四)原住民社會文化

台灣山地社會九族本身彼此間之生活文化相異程度不下於與漢族之

差異性，舉凡固有語言、歌舞、風俗、習慣、家庭制度、社會組織結構工藝、器物文明、住居、衣飾，都各有特色，呈現很是多采多姿之多樣性：

1.語言文字：山胞各族語言不能相通，各族都沒有自己的文字。

2.社會組織：山胞社會組織可分為親族群—地域群以及介於兩者之間以祭祀狩獵等行為為基礎的祭團、獵團等，地域群主要為部落組織，乃基本自治單位，其構成基礎為泛血親群或氏族或貴族與佃民的複合組織，有單一部落、分散部落、複合部落等類型，均以老人統治為原則，部落領袖選任或世襲，其下有長老會議，當時所稱「番社」，為各族聚居的地域單位，而非原有的部落組織。

3.生活方式：食以粟米、甘薯、芋頭為主食，野菜、生薑為菜肴，間有狩獵所獲之獸肉補充營養，飲食習慣以圍踞地上，以手抓飯，以勺取湯為慣常之事，煙葉、檳榔亦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之物，衣著僅重慶典節目禮服之裝飾，裸露身體不以為恥，衣服不足禦寒，則圍爐取暖，住所皆取自天然木、竹、茅草、石板等材料築成小屋，構造簡陋、低矮、陰暗無光，屋內亦無間隔，更無桌椅設備，人畜雜處，架石為灶以柴燃火，煙塵薰烤，生產方式，耕作多用輪耕燒墾，不知定耕、施肥、澆溉，因之生產量甚低，以致終年辛勞，尚不足溫飽，男子大多從事狩獵而讓女子從事耕作，生產不足，亦為歉收之另一原因。

4.風俗習慣：各族皆崇拜祖靈或祖靈，認為祖靈是本族的守護者，道德行為的命令者和審判者，對其甚為敬畏，但並不對某一祖先崇拜，祭祖分歲時祭祀和臨時祭祀，主要為農事祖靈狩獵祭像，母系家庭，有病不求醫，而藉巫術以消災去病，因此死亡率甚高，死亡有善死、惡

死之分，有室內葬的習慣，節目慶典甚多，時常舉行祭祀，集眾跳舞，澈夜高歌酗酒，民情注重婚慶而不重喪葬，族人犯罪輕者由頭目處

斷，重者由長老會議審判，犯罪責任除個人外，並常及於親族團體，民事則採調解制度(劉古岳、66)

## 二、山地教育問題

### (一)師資問題：

在山地偏遠地區任教師資流動性大，師範畢業分發不足，因此長期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對教育專業知能、修養不足，例如福山國小全校包括校長10位，祇有校長、兩處主任是師範畢業生，皆是泰雅族青年、平地教師時常更替調動。

### (二)山地學生本身問題：

一般接觸山地學生較多的人大致都有刻板印象，認為山地學生智力較差，學業成績也較差，但舞蹈、音樂賦有天份，下面就這些現象分別加以探討山地學生智力問題。

由於沒有一項智力測驗能完全免除文化因素的影響，我們實在不可能對山地學生的智力作客觀的檢定，我們所能利用的資料，是智力測驗結果，這些結果者可能顯示出山地學生在智力上的一些特徵，但不能確切證實山地學生是否真的在智力上有高低之比較，大致上，由於智力測驗本身經由漢人引進一種西方技術，對於原本沒有文字或缺乏複雜數學觀念的山地各言，因為測驗技術涉及文化因素對山地學生是不利的(李亦園，民72)

### (三)家庭環境問題：

1.家庭經濟水準低落：近年來，山胞賴以維生的山地保留地被非法轉移的情形日趨嚴重，這些現象除了顯示山胞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社會仍有懸殊的差距外，且意味著在未來的經濟發展中，極端缺乏競爭的能力，無論山地山胞或平地山胞，其個人與群體都感受到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源，來滿足共同期待的生活方式，而產生相當程度的「相對剝奪」感(蕭新煌，民72)，吳武典(民65)研究指出，經濟上的貧窮經常伴隨著社會的、文化的、心理的不良影響。

2. 父母親教育程度偏低：本省山胞在政府的獎勵與輔導下，人口素質雖已有顯著的提升，但是高等教育人口比率仍偏低，以民國六十七年為例一具有高中以上程度的山胞人數，僅約為其總人口數的7%，較之同年全省的比率20%，相去甚遠，目前就讀國中之山地生，其雙親的教育程度，絕大多數為小學程度（馬信行，民74）、Revicki 182的研究均指出雙親的教育程度與子女的自我觀念有正相關，父母經由家庭環境中各種智力的刺激以及對子女的期望，影響子女的認知發展與成就的達成。

3. 父母對子女受教育的態度：山地父母親們大都希望他們的子女在小學畢業時即在家中幫忙生計，所以不喜歡子女繼續讀中學，他們對子女在學校的功課一概不聞不問，不但不督促他們做家庭作業，甚至不上學他們也都不加干涉，有很多父母根本不肯多拿出一塊錢給子女買學校用品，有的不為子女準備便當，所以孩子們得不到任何就學向上的鼓勵（李亦園，民76）

#### (四) 山地社會變遷問題

傳統山地社會有瀕臨解組的跡象許木柱（民75）指出在未受到工業化的衝擊之前，本省山地各部落都藉著其獨特的傳統制度與組織來規範或制裁族人的行為，他們原本是一個整合自主的社會體系，但是科學文明的衝擊下，山胞以傳統的態度和方式營生，已無法適應現代競爭激烈的經濟生活，以致整個社會至今仍陷於物質條件不利的困境中，山地族群在本省社會中，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文化均屬於劣勢團體。

蔡瑞明（民73）研究指出，山地各族的傳統社會組織、文化特質、態度、行，從過去人類學的田野報告裏，大致可以看出族群間的差異，但是到了山地社會納入台灣經濟體系，步入現代化之途以後，特別是政府政策、西方宗教與市場經濟的運作，使得山地各族的社會、經濟、文化各層面，產生了巨大的變遷，造成山地社會組織與文化價殊途同歸，普同化(universalism)，世俗化的趨勢，事實上，對於傳統文化與制度是否還能有效地影響高山族人的態度與行為的問題，學者的看法是有歧異的。

不過，從人類學家大量使用文化特質的因素來解釋高山族的行為與態度（李亦園，民 67；黃應貴，民 71；蔣斌，1980；張燕秋，1973），而文化特質與個人行為某種程度仍然契合的現象來看傳統文化之作用，在現代社會快速變遷中依然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不能就普同化、世俗化理由而予以忽略否定的。

傳統的社會結構及價值觀念仍對人們的行為與態度與具有約束力，特別是研究發現族別不同，對子代教育期望的成就動機也有明顯的差異，傳統社會結構原則似乎依然持續運作著，指導著人們的互動方式與機會（蔡瑞明，民 73），吳燕和（民 57）指出，許多文化的因素影響社化的方式，經由這種方式的社化，又使兒童學得如何表現文化認可的行為，雖然在目前急劇的文化變遷的至力之下，在民族的混雜的影響之下，東排灣社會所表現的已經不十分簡單，純一(homogenous)了，但是據所作田野調查的東排灣社會裏，兒童訓練的方式仍受傳統習慣的約束，並受傳統價值觀念的影響。

總之，山胞族群自有其文化傳承支配著他們的思想、行為與信仰，但面臨現代社層強有力的衝擊，使他們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文化價值體系間徘徊，這種人在社會學上稱之為邊際人(marginal man)，受到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對立的社會期待的影響，對其求學歷程亦將受到影響。

##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兒童創作能力的意義

兒童創作能力之發掘與培育，是美術教育研究者所共同關切之論題，但對於兒童創作之解釋，卻有許多不同之觀點。若就藝術品的產生而言，實包含創作的歷程，與作品兩個層面，以下將就「歷程」及「作品」兩個層面來闡釋藝術創作能力的意義。

#### 一、就歷程之觀點解釋藝術創作

##### (一) 歷程的畫分

藝術創作是人類的精神活動所經歷程頗為複雜。何佛曼 (Hans Hofmann) 就藝術創作歷程分析，認為：「藝術創作是畫家透過心理的運作，經由視覺觀察、感情移入、解釋、造形等活動，將材料、空間、色彩等要素加以組合的歷程。」可分為下列幾個過程：

1. 觀察：畫家透過視覺，觀察外界事物，對外界事物的特質、空間的關係，色採加以認識。
2. 感情移入 (empathy)：經過觀察，個人將自己的意識、情感、知覺投射於外物。
3. 解釋 (interpretation)：對於外界事物的情感，分析轉化成線條，色採可見的表現媒介。
4. 造形 (plasticity)：將視覺經驗，透過理智與情感，運用媒介予以綜合，以創作一新的實體。

藝術創作所觀察事物的再現，而是指獨創或新意的表現。創作也可說是將心中構成意象。

運用媒介將其視覺化的歷程，其所經步驟如下：

- 1.觀察：即是以視覺感官接觸實物，經由感官而獲得對外的認識。
- 2.體驗：觀察是偏重物理的現象，體驗是偏重心理的感受。體驗是指自己親身經驗，或情感的投射，使我融為一體。
- 3.想像：藝術創作中所需的想像是創造的想像 (creative imagination) 它是以過去的意象作為材料，經由剪裁和組合，以一種新的形式出現。
- 4.選擇：就觀察到、體驗到、想像到的事物或心像，經過個人的選擇，將美好的從眾多的材料中提取出來，以適合創作之用。
- 5.組合：指藝術品構成的方法，是將選擇過的題材及材料加以適當的安排。這種安排使雜亂、變幻的材料，變成純粹、畢定的形式，具體的表現出來。
- 6.表現：創作的最後步驟，即是使用媒介將心中已構成的意象具體的表達出來，而成外創品（凌崙郎，民60:98-111）。

以上所述「觀察」、「體驗」、「想像」、「選擇」及「組合」是意象的構成；而「表現」就是以熟練的技巧將內心的意象表現出來。意象的構成要素，實牽涉感覺、知覺、感情、審美判斷、想像，而將畫面上線、形、色、方向、位置等造形要素，按美學原理，成為一有機的整體，則有賴實際製作。

## (二)想像與製作的分析

若就藝術創作的性質而言，藝術是一種心象表現。其動機是主觀感情的表現，其視覺秩序是個性的陳述，其技術與材料是使用手與自然材料來製作者為多。易言之，藝術的創作是主體（人）的感情和思想，為了他人能解意見，將它視覺化或具現化的過程。因此藝術創作能力實可



分為潛在能力及外顯能力兩部分，潛在能力表現於想像活動上，外顯能表現於用手製作的實踐活動（王秀雄，民 70:10-11）。

在藝術上的想像須賴感覺與知覺做基礎。皮亞傑 (J. Piaget) 即指出：我們所謂的想像事物，是取材於真實的環境 (Piaget, 1962:130)

。史騰 (W. Stern) 認為感覺與知覺，可引導想像活動，明晰的記憶更助長想像的生動性。想像即是個人從實際經驗中超脫出來，把原有經驗做新的連結、變形、或擴張範圍，形成各式各樣變化的心理活動（葉紹，民 67:2）。

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把人類的心理作用分成兩大類，其中一類為幻想 (fantasy) 的活動，另一類為解決問題的活動 (Riviere, 1950: 13-21)。當慾望佛氏認為藝術乃起於慾望的昇華 (sublimation)。當慾望受到壓抑時，個人會產生幻想，在幻想之中，創造出只屬於自己的世界。藝術家即把現實社會所壓抑的苦惱，透過想像，將幻想的原型加以改變，並藉由處理材料的能力，將幻想凝縮為觀念，以一個合理而不一定真實的形式，將之表現得恰到好處（田曼詩，民 71:43-46）。

阿雷提 (S. Arieti) 引用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認為藝術創作依賴兩種心理歷程，其一為初級歷程 (Primitive process)，另一為次級歷程 (secondary process)。這兩者都是一種思考方式。前者的特徵是奇特、非理性且不合邏輯，常在沉思及夢中出現。

阿氏認為這種奇特的聯想，雖多半荒謬，但是它卻屬於擴散性思考 (divergent thinking) (Arieti, 1976:66-83)。後者則屬於理性思維的一種，是將初級歷程中所生的觀念，加以過濾、取捨，以完成作品的作用 (Arieti, 1976:84-86)。

根據前述學者的看法，想像不受限於邏輯與實際，它具有自由、超越、新奇，受個人心境牽引的性質，因此在意象重組的過程中，易於超脫限制，進入新的境地，經由想像可以產生一些新的觀點或新的事物。在創作時即需這種創造想像，將已有的意象，加以剪裁、綜合，成為一種新形式。

藝術創作依賴創造的想像，這是內蘊的過程，若欲將意象表現為具體的形式則需依靠媒介 (medium) 的使用。媒介就是表現和傳達的工具，繪畫的媒介是形與色。在藝術創作的內顯能力部分，主要在於製作。就繪畫而言，即畫面的構成、色彩的配置、繪畫空間的處理等，都牽涉到媒介的運用。需製作即是用手的筋肉習慣，利用材料和工具，將形與色表現於平面上的活動（朱光潛，民 68:112-27）。

總之，依歷程論的觀點，繪畫創作能力實包想像力，及使用工具與顏料在平面上創造形象的能力。前者為潛在能力，後者為外顯能力。

繪畫創作之歷程分析對教師之教學設計有相當之貢獻，但欲據以衡量藝術創作能力之高低，則仍甚困難，現行之測驗多根據受試藝術創作之成品，來衡量其創作能力之高低。

## 二、就「作品」之觀點來分析繪畫創作能力

以藝術創作活動之產品來探究繪畫創作能力，主要在分析其所具有之特質。這方面的研究，有些偏重於造力 (creativity) 特質，有些則兼探審美特質 (aesthetic quality) 與獨創性 (originality)。茲分述如下：

基爾福 (J. Paul Guilford) 在「藝術創造能力」一文中提出藝術創造的幾項特質，這幾項特質與擴散性思考有密切關係，分別是：

1. 流暢性 (fluency)：指觀念數量的豐富，此種質又分為文字的、聯想的、表達的及觀念的流暢性四種。在藝術上有關藝術觀念的豐富。

2. 變通性 (flexibility)：指思想擺脫成規之束縛，而作多方向的思考，分為兩種：一為自發的變通性 (spontaneous flexibility)，即是掙脫一般習慣性反應，使思想漫遊，在藝術表現上即是創造的想像；另一為適應的變通性 (adaptive flexibility)，即是放棄固定式、僵化的解決方法，產生不尋常的解決策略，在藝術表現上即是對材料的使用，有屬於自己發現的技法。

3.獨創性 (originality): 指產生與眾不同的反應。在藝術上即是線條、線形、材料等不尋常的用法。

4.再定義 (redefinition): 指對某一對象，將已熟知的解釋，賦予新的意義或功能。

5.精密性 (elaboration): 指對某一事物，予以複雜化、精細化。在藝術上，即是對某一對象描寫的詳細，與潤飾能力 (Guilford, 1957: 111-16)。

基氏對於藝術的創造力之界說，實在僅將其創造力理論應用於藝術之上。更確切的說，是透過圖形 (figure)的方式，評量受試的創造力。這種界定忽略了藝術的審美價值，尚不能充分解釋藝術的創作能力。

艾斯納 (Elliot W. Eisner)發展出視覺藝術的四種創造行為，即擴張界限 (boundary pushing)，發明 (inventing)，打破界限 (boundary breaking)，和審美組織 (aesthetic organizing)，並以兒童作品中主題 (subject)或形式 (form)為範圍，以評量表現這四種創造行為的程度，代表其創作能力的高低。(Eisner, 1972:212-16)。

羅斯 (Mary J. Rouse)以平衡 (balance)、韻律 (rhythm)、空間組織 (spatial organizing)、三者的表現代表繪畫創作能力，並以之評量繪畫作品。

路維斯和孟森 (Hilda P. Lewis & Paul H. blussen)認為繪畫創作應兼具審美的特質和獨創性兩者。路、孟二氏根據兒童繪畫的分析，提出繪畫創作能力包括下列表現：1.畫面的統一 (unity)；2.畫面的平衡；3.造形要素結合緊密 (tension)；4.主題明顯；5.技巧 (craftsmanship)；6.材料和形式自由的使用；7.韻律：即畫面有動感，或造形要素的反復；8.形狀、線條、質地 (texture)、細節、深度的表現；9.表達觀念或情感的象徵 (symbol)有獨創性；10.內容主題或處理方式有獨創性；11.色彩運用富有想像力；12.獨創的形式；13.畫面整體有獨創性 (Lewis & Mussen, 1969:47-48)。

路、孟二氏以上述十三項代表兒童繪畫創作能力，較其他的研究觀點周全，並能與歷程論之看法相通。

## 第二節 影響兒童藝術創作能力的因素

有關影響兒童藝術創作能力的因素之研究，茲歸納如下：

### 一、年 齡

凱欽斯泰納研究兒童人物畫的發展，發現兒童的人物造形以圖式表現者隨年齡而遞減，寫實表現則隨年齡而漸增。凱氏在研究兒童畫動物、植物也得到相同的結論(Lark-Horovitz, et al., 1973:49-62)。

拉克何羅維(Betty Lark-Horovitz)等六人研究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人物畫的特徵，發現以側面(profile)表現者，隨年齡而增高。人體各部分細節隨年齡而有較多的出現率。(Lark-Horovitz, et al., 1939)。

艾斯納研究1300位一、三、五及七年級兒童「我在校園活動」的圖畫，依據兒童空間表現，分為十四等。結果發現兒童在空間表現上的得分隨年齡增高的現象(Eisner, 1967)。

拉克何羅維等人研究六到十四歲計864位兒童所繪「教室」的圖畫，以空間與透視的表現分析結果發現：(1)採基底線者，以六歲的兒童居多，其後隨年齡而遞減；(2)平面表現從九歲起漸增；(3)透視畫法隨年齡而增加出現率(Lark-Horovitz, et., 1939)。

孟羅(T.B. Munro)等人研究兒童畫裏表現質，與正確使用繪畫媒介，發現有隨年齡而增加比率的趨勢(Munro, et., 1942)。拉氏研究發現兒童從九歲起才有混色的表現(Lark-Horovitz, et., 1973:143)。

國內張文雄(民53)發現兒童人形畫的複雜度有關年齡發展之趨勢。程法泌、陳重美(民63)以洪恩美的性向測驗，研究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兒童，發現在速寫及自由畫、想像畫得分及測驗總分上，有逐年增加的傾向。

從以上學者的研究中，可知兒童的年齡愈大，其描寫愈趨於寫實，不論在人物、動物或景物的造形、空間的表現、色彩的運用，均有此種現象。不過上述研究大都偏於人物及空間表現的調查，未兼及繪畫內容及色彩表現。

## 二、性別

男、女生在造形創作能力上有無差異，各種研究的結果並不一致。路維斯分析五所幼稚班到八年級共個27個班級兒童畫，包括球形空間、立方體空間和空間深度三張圖畫，結果發現男、女生在表現特徵上，並沒有顯著差異(Lewis, 1962)。次年，路氏的研究，仍然發現小學階段的男、女生，在畫面空間表現上並沒有顯著差異(Lewis, 1963)。艾斯納研究兒童處理造形空間的能力上，也證實性別間並無差異(Eisner, 1967)。但哥隆(C. Golomb)的研究卻發現，二至五歲女童在線畫及聽想畫的表現能力優於男童(Golomb)。

程法泌、陳重美的研究顯示：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女生，在速寫及自由畫的得分較男生為高，想像畫則無別差異存在。何清吟等人(民70)研究台北地區五年級兒童在繪畫表現能力的差異，結果發現五年級男、女生在「形象」、「構圖」、「色彩」表現之得分及總分無顯著差異。

## 三、智力

孟羅認為智力與造形能力有正相關，畫得好的兒童通常也較聰明，但是高智力的兒童卻不一定畫得好(Munro, 1942)。柏哈特(Robert C. Burkhardt)的研究發現兒童在十歲以前，美術能力與智力的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Burkhardt, 1964)。不過馬汀(William E. Martin)與當林(D. E. Darrin)的研究指出：兒童的心理年齡與作品的審美特質之相關僅.10(Martin & Darrin, 1951)。

畫人測驗(Draw-a-Man Test)與斯比量表(Stanford-Binet Scale)的相關在.36~.63之間(Buros, 1972)。在兒童時期，人物畫的優劣實受智力的影響。路維斯與李維生(N. Livson)研究小學兒童對畫面空間處理的發展，發現兒童的空間處理能力與心理年齡呈現高相關(Lewis & Livson, 1967)。

哥隆研究二至五歲的兒童畫，亦發現兒童在人形畫的清晰度與空間表現的得分，因智力的高低而有顯著的差異(Golomb, 1976)。

何清吟等人就台北地區五年級資優兒童與普通兒童各121名，進行繪畫表現能力之比較研究，結果發現資優兒童在「形象」、「構圖」、「色彩」及「總分」都顯著優於普通兒童。證明兒童繪畫表現能力，受智力之影響。

從以上的研究，可知兒童的造形創作能力，與智力有相當關係，尤其是人物畫這種關係愈明顯。

## 四、視覺記憶 (visual memory)

視覺記憶是指個人透過視覺所保留對事物的印象，是想像的基礎。一般所謂視覺記憶也就是「意象」(image)。意象是感覺或知覺經驗的具體再現 (Richardson, 1969:2-3)。依據皮亞傑 (J. Piaget) 的看法，意象就是一種圖形的象徵 (symbolic representation)，可以象徵態的事物 (Piaget, 1971)。

兒童的造形創作有賴於視覺記憶，拉克荷羅維曾研究視覺記憶對兒童造形的影響。他以六到十五歲一般兒童與美術才能優異的兒童做實驗，令受試觀察「熊」的雕像，再憑記憶畫出。經過三年，共畫了四張「熊」。拉氏發現：視覺記憶愈清晰、持久，其造形則愈近於實物的形態 (Lark-Horevitz, 1941)。

柯爾保 (C. Colbert) 研究視覺精進力 (visual elaboration) 與圖形精進力 (figural elaboration) 的關係，以探討視覺記憶清晰度對造形 (包括人物畫及寫生畫) 精密度的影響。他以70名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為樣本，以圖畫及圖形的配對聯結學習作業 (Paired-Associate Learning Tasks asks)，測量視覺精進力，以觀察畫、回憶畫、畫人測驗及托倫斯圖形式創造思考測驗 (Torrance Tests of Creative Thinking Figural Form A) 三個分測驗評量圖畫精進力，結果發現：視覺精進力與圖畫精進力的各變間 (完成圖畫除外) 相關值介於 .26~.56 之間；而由視覺精力預測圖形精進力亦達顯著水準。由柯氏的研究中推論：(1) 視覺記憶的清晰與持久程度，影響畫面的造形；(2) 視覺記憶量愈多，畫面的精密度愈高 (Colbert, 1980)。

## 五、文化環境

艾斯納選取 1300 名來自不同居住地區的兒童，其中一組為來自文化優越的社區，另一組來自文化不利的社區，以比較這兩組兒童「我在校園活動」畫面的空間表現。結果顯示，來自文化優越社區的兒童，在一至七年級都比來自文化不利的兒童得分為高 (Eiser, 1967)。

哥隆研究二至五歲來自不同收入家庭兒童繪畫能力之差異，發現高收入與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之繪畫能力並無差異 (Polomb, 1976)。

哈維赫斯特 (Robert J. Havighurst) 以印度六種不同種族之兒童 325 人 (六歲至十一歲) 為測試，舉行古氏畫人測驗，結果發現環境對畫人測驗有顯著的影響 (Havighurst, et., 1946)。

張文雄研究人形畫發現，七歲至十三歲兒童的人物畫，城市組比鄉鎮組為優。程法泌、陳重美也發現平地國中生在「速寫及自由畫」與「想像畫」得分上，均優於山地國中。

由以上學者的研究顯示，文化環境對於兒童繪畫能力有顯著影響。不論是繪畫中人物或空間表現，城市兒童均較山地或文化不利兒童的表現為優。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乃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之結果而設計，茲就本研究之假設，名詞解釋，研究對象，教學過程，分節予以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假設與名詞解釋

#### 一、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及對有關文獻之探討，本研究擬對下列幾項假設，進行驗證：

- (一) 泰雅族山地兒童泥塑表現學習興趣是否顯著強烈動機。
- (二) 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想像畫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 (三) 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描述、寫實性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 (四) 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記憶性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 (五) 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集體創作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 二、名詞解釋

個體的成長除有賴教育之外，民族的性格，及生活所接觸的文化，對個體的成長，生活及行為與思考方式亦產生很大的影響，至於何謂「文化」？「文化」的定義，各學者主張各有所不同。依美國文化人類學家 Clyde K. Kluckhohn 說：

「在人類學上，文化是指一民族，一群體的生活形態總稱，是個體所屬的群體所承繼的社會遺產。換言之，文化是人們在其生活環境中所承繼及所創做出來的生活形態。」（王秀雄，民 82）



為便於本研究有關變項之分析、討論，茲將本研究有關名詞之操作性定義 (operational. definiton) 界說如下：

- (一) 秦雅族山地兒童：指就讀台北縣烏來鄉福山國小全校四十二位山地兒童。
- (二) 平地兒童：指就讀台北市明道國小全校五百多位小朋友，及抽樣式不同年級兒童實施教學。
- (三) 想像畫創作能力：指教學單元中相關題目「恐怖的魔鬼」，及第十一、十二單元中、「我變成了巨人」、「傳說中的故事」，由兒童生活經驗中去想像、表現、心象世界。
- (四) 描述、寫實創作能力：指教學單元中，我會蓋房子、常見的動物、我的朋友，由兒童視覺經驗中，理性的觀察、描述，及作品較寫實性的具象表現。
- (五) 記憶性創作能力：指教學單元中，扮家家酒、很兇猛的動物、有圖案的陶瓶，由兒童生活經驗中去體會一些周圍環境、人、事、物之間特殊關係。
- (六) 集體創作能力：指教學單元中，划龍舟、我變成了巨人、傳說中的故事，分組共同製作，每組約 4 ~ 6 人，分工合作，共同完成製作。
- (七) 藝術鑑賞：(1)非洲的木刻、排灣族的木刻；(2)歐洲中世紀希臘時代大理石雕刻；(3)魏晉時代木雕佛像。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秦雅族之編織和漢民族之編織有截然不同圖形及方法。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秦雅族山地兒童與平地一般兒童對「泥塑」創作能力之差異，並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學品質之因素，本研究之秦雅族山地兒童對泥塑課程從未接觸，及在學校教育中美勞課都由級任老師根據現行國立編譯館出版國小美勞教學指引下實施，平地兒童明道國小由美勞專任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學生都有實施泥塑教學，對泥土操作都有經驗。

### 第三節 泥塑課程設計及教學

陶土對孩子的觸覺充滿新鮮、好奇、喜悅、用力一抓陶土凹個大洞、用力一拍，陶土馬上留下自己手印，手指頭不經意的搓一搓，陶土變長。孩子對陶土駕馭能力非常強，很容易滿足成就感。當然有計畫的課程設計，更能激發兒童創作潛能及學習興趣。

泰雅族傳統文化是一個遊牧民族，遷徙分布在南投，在十六、七世紀分別向東，向北遷徙，而形成今日之族系與分布範圍。泰雅族之分布區域為雪山山脈、中央山脈，因此這群長年深居高山的民族，形成自己特殊文化特質。在福山國小泰雅族山地兒童，居住在離烏來鄉20公里，甲種保護山林中，繼承泰雅族傳統文化特質。所以在課程設計、教學上，依泰雅族傳統文化特質為思考架構。同時參照現行美勞教學指引相關泥塑課程為依據，以作為討論之依據。

本研究之泥塑課程設計依下列三項原則

- (一)感覺到的，想到的事物
- (二)看到的事物，想到的事物
- (三)觀察後，想像後的事物

依上列三項原則及泰雅族傳統文化特質，及現行美勞教學指引設計下列課程單元如：

- (一)扮家家酒
- (二)我會蓋房子
- (三)常見的動物
- (四)動物園(共同製作)
- (五)我的朋友
- (六)很兇猛的動物
- (七)恐怖的魔鬼

- (八)我心目中的英雄
- (九)划龍舟
- (十)有圖案的陶瓶
- (十一)我變成了巨人(共同製作)
- (十二)傳說中的故事(共同製作)

## 鑑賞題材

- (一)非洲土著泥塑、木雕之作品。
- (二)歐洲中古時期文藝復興時代大理石雕刻。
- (三)西方現代雕塑亨利摩爾之作品。
- (四)中國唐三彩、人物陶塑、木雕佛像。
- (五)台灣現代雕塑。

## 第四節 教學過程及實施

本研究之課程設計，依泰雅族傳統文化及現行美勞教學指引相關課程為依據，在實施泥塑教學過程中，教師課前準備相當教學資料，在課堂上不干涉兒童思考，操作為原則，以兒童原創性的作品為各單元中的教學最重要的原則及觀念。

### (一)單元：我長大了

課程目標：滿足兒童社會化遊戲化過程中去操作，提高兒童學習之興趣。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從事社會化遊戲化呈現不同符號、象徵，對陶土操作、興趣有何差異。

## (二)單元：我會蓋房子

課程目標：住是人類文化呈現最具體的形式，最能呈現民族文化的特質、美學的思想。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居住環境、形式是否顯著的差異、表現形式、操作有何差異。

## (三)單元：常見的動物

課程目標：動物是人類文化中，常見表現一些象徵式的圖騰，愈原始的部落族群，愈將常見的動物，象徵為族群的圖騰。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常見的動物，有那些不同動物，及呈現那些方式。

## (四)單元：動物園（共同製作）

課程目標：共同製作是提供兒童如何協調、溝通，及理性設計，共同製作是否快樂、和諧完成作品。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團體生活適應性、協調性是否顯著差異及快樂製作。

## (五)單元：我的朋友

課程目標：人類在社會化過程中、演化過程中、生長過程中，朋友是不可缺少的，透過實地觀察、了解，呈現兒童寫實能力。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成長過程中，對寫實能力是否顯著差別。

## (六)單元：很兇猛的動物

課程目標：人類成長過程中不同生活經驗，呈現不同形式，兇猛的動物，對長期居住山區的泰雅族兒童，生活經驗中，傳說故事中，呈現過，而對平地兒童的認知來自書本、知識，因此這樣不同文化背景呈現形式是值得探討。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一來自生活經驗中，族群禁忌的傳說中，一來自書本、知識的認知是否呈現不同感受。

## (七)單元：恐怖的魔鬼

課程目標：泰雅族文化特質中，相信靈魂，鬼之傳說，膜拜祖靈，不相信山川自然之神靈，人死後，靈魂脫離肉體，如果意外死亡，將成為厲鬼，因此藉著藝術呈現了解兒童對魔鬼的具體印象是如何。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魔鬼的知識概念的來源，及如何藉著不同形式表現出心中的恐懼，及魔鬼的形象。

## (八)單元：我心目中的英雄

課程目標：兒童發展過程中，崇拜英雄偶像，是一種象徵自己內在世界的化身象徵。

探討目標：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英雄崇拜的對象是什麼，及如何呈現自己心中的偶像，平地兒童受到多元化的刺激，知識的、認知的差異，有顯著差別，而泰雅族山地兒童，文化刺激較少，心目中的英雄來自潛在精神象徵。

## (九)單元：划龍舟（集體創作）

課程目標：划龍舟是漢人文化的習俗，龍更是漢人文化中象徵大漢文化的綜合體，因此藉著漢人想像力，組織極為複雜的龍頭，更將龍描述帶有幾分嚴肅、神秘的色彩。

探討目標：漢人文化的圖騰，對原住民文化圖騰幾乎一個複雜，想像力豐富不可思議的邏輯思考；和一個文化圖騰來自生活經驗中，單純想像力的文化思考邏輯，能否呈現相同的藝術形式。

## (十)單元：有圖案的陶瓶

課程目標：有圖案的陶瓶是一個裝飾性的課程單元，了解兒童裝飾圖案呈現形式。

探討目標：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對圖案裝飾有何形式呈現兩者之有何差異性。

## (十一)單元：我變成了巨人（集體創作）

課程目標：秦雅族傳說中，深山中的熊是它們保護神，狩獵中不可殺害黑熊，熊是一種巨大的動物，當人類生活大自然時常瀕臨生死存亡的危機中，渴望自己變成巨大的形象來抵禦外來的危機，漢人文化中傳說中，人是萬靈，人是主宰，因此不同文化背景中，兒童對自己內心不同感受呈現形式是否顯著的差異。

## (十二)單元：傳說中的故事（集體創作）

課程目標：泰雅族有著許多傳說中的故事，讓兒童自己找尋自己文化的根源，呈現民族文化的特徵，平地兒童對故事範圍太廣呈現多元化。

探討目標：傳說中的故事，泰雅族的身山童收搜到故事和他們生活經驗非常接近，而平地兒童搜集到故事來自圖畫和生活經驗非常不協調、不同形式表現、不同生活經驗表現有何差異性。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及討論

### 第一節 想像創作能力差異之分析討論

茲根據前述單元教學、作品現況，對泰雅族福山國小兒童和明道國小兒童加以分析（附錄照片一、二）。

幻想創作需根據記憶中的意象加以剪裁、綜合，形成一種新的形式，然後加以表現，因此個人所儲存的意象愈豐富，愈易於從事創造的想像，圖騰(W.Stern)認為個人有清楚敏銳的感覺、知覺與明晰的印象，則有助於想像，想像即是個人從實際經驗中超脫出來，把原有經驗做新的連結、變形，或擴張範圍，形成變化的人理活動，想像依賴於感覺、知覺及意象，隨著年齡增長，越趨複雜，視覺經驗隨之增加，則可以重組的符號愈多。

因此陶土操作對福山泰雅族兒童是陌生的、新鮮的，因為陶土的特殊材質的特性，邊做邊修改，減少兒童操作上的挫折感，泰雅族山地兒童對泥土的觸覺非常敏銳，就像平時下課回到家裏遊戲、爬山、登山狩獵接觸泥土更重要的是陶土可隨著兒童自由操作，呈現不同形式，這種不拘形式、自由表現，更符合原住民喜愛不拘形式生活形式。當孩子接觸陶土時，從一年級、六年級的表現，非常驚喜、興奮，雙手的手掌拍出富有節奏的聲音，雙手用力的敲打、抓捏，呈現非常自信、肯定的操作能力。而且教學單元中，恐怖的魔鬼、我變成了巨人、傳說中的故事，是他們生活經驗中，特有的意象，及傳統文化的特徵，因此他們表現於作品中更具原住民文化的特質，造形簡潔，作品張力，表現很具體，將山上的生活經驗也融入在表現作品上。蛇，是孩子時常呈現的圖案。而明道國小平地兒童，對上述三個單元，具有意象是模糊的，而且有的來自書本中的認知，或是電影中的印象，因此在作品表現非常細膩，而且具有設計、裝飾性。據筆者上課前，對高年級兩所學校口頭調查，在上課中口頭詢問，福山國小五、六年16位同學，



有15位同學作夢夢過鬼的出現，同時對死亡的問題，也曾經思考過。而明道國小五、六年級各一班約100位同學，有45位同學作夢夢過鬼，夢過鬼是因為看過鬼故事、鬼電影才作夢，對生老病死的問題，從未思考過。

因年級之間差異，呈現具象不同，其中高年級對三個單元作品呈現秦雅族兒童表現出非常有想像力，遠勝過明道國小作品（附錄照片一、二）

## 兒童想像創作能力評量標準

項 目	評 量 標 準
內 容	1. 作品本身否奇特構想。 2. 是否利用各種不同意象組合。 3. 作品呈現豐富不單調。 4. 能呈現自己獨特的造形。
構 圖	1. 呈現操作技法多樣性。 2. 視覺經驗呈現出陶土的張力、可塑性。 3. 主題呈現是否說服力。
造 形	1. 將主題適切表現出來。 2. 各種意象組合呈現新的視覺經驗。 3. 手的操作技術呈現大小比例。 4. 畫面富有動態及變化。

## 第二節 描述記憶性創作能力分析討論

茲根據描述，寫實創作能力，教學單元中，長大的我、常見的動物、我的朋友，記憶性的創作能力，教學單元中，有扮家家酒、很兇猛的動物、有圖案的陶瓶，在實施這些單元過程中，福山國小泰雅族山地兒童和明道國小平地兒童有顯著的差異（附錄照片三、四）描述性、記憶性創作題材，主要讓兒童表現其記憶中的人、事、地、物，描述性的創作題材，主要讓兒童觀察，理性呈現視覺的經驗，客觀描述人、物、事、表現經過結果設計，是根據皮亞傑兒童認知發展及羅恩菲爾的心理發展為基礎。

描述性創作能力，泰雅族山地兒童在表現形式上，低年級概念性符號非常強烈（見附錄照片五），高年級對造形表現，觸覺較敏銳，對細膩的描寫、觀察，較主觀形式表現，和繪畫觸覺型孩子的表現非常相似。長大的我，低年級的孩子祇能用簡單的線條表現自己的造形。而高年級，男生則表現出強壯的身體及生殖器。而女生則想到自己死亡的問題比較注重內心世界的思考。而平地明道國小的兒童描述性創作，高年級比較具有客觀觀察的描述性的表現，同時較細膩客觀的描述。

記憶性創作能力，泰雅族山地兒童由於家庭環境，對功課較不關心，放學之後，時常同學結伴，奔跑山區，自己玩耍、遊戲，或是在溪邊游泳，因此生活經驗對山區的景觀，蛇、松鼠，記憶印象深刻，這些山區景觀在記憶創作時常呈現的意象，而明道國小平地兒童記憶性創作就非常貧乏，祇有最兇猛的動物，在老師再三提示，對恐龍印象較深刻，才能表現出，造形呈現非常拘束，反而泰雅族山地兒童對陶土操作非常自由，不拘形式，作品更接近藝術本質，這些單元教學過程教師祇敘述，而不刻意指導，不干涉兒童自由表現的原則下，進行教學，平地兒童必須在教學過程中，提示舊有經驗，加以指導，才能作品中呈現較完整，而泰雅族山地兒童祇要記憶性單之，和他的生活經驗中共通點，皆能自由，不拘形式表現出來（見附錄照片六）

### 第三節 集體創作能力差異分析討論

茲根據教學單元，划龍舟、我變成了巨人、傳說中的故事，三個單元為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中共同製作為了因應時代變遷，培養團體中溝通、協調，互相尊重、合群的潛在課程，在漢人文化中，三個和尚挑水沒水喝的習性共同製作是須透過教育的過程，才學會共同製作，作品呈現才接近完成。

然而泰雅族山地兒童在陶土泥塑集體創作五、六年級的兒童第一次集體創作與製作，非常和諧、快樂的製作，而明道國小平地兒童五、六年級兒童對集體創作共同製作，各小組呈現意見不合，不能透過討論決定製作，同學之間有著不同看法，須經過老師疏導，才能進行共同製作，當我們從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中，發現原住民的社會組織中，祭團、獵團是一個共同族群的結合，族群的合作是維繫整個族群生命的延續的原動力，在各種節祭更是族群共同生活，活動最佳機會、表現，因此共同製作對泰雅族山地兒童快樂的生活經驗，而平地兒童對共同製作須透著教育的學習，才能有共同製作的經驗。

### 第四節 藝術鑑賞形式、內涵差異分析

依木雕及石雕的表現形式，分類為非洲原始藝術，簡潔及表現生活上的內涵，希臘時代的雕刻，寫實的大理石雕刻。現代雕塑，亨利摩爾、魏晉佛像木雕、裝飾細膩、莊嚴。

- 1.大洋洲的假面具：大洋洲人對祖先靈魂與精靈的信仰非常虔誠，而依造祖先和精靈外形的面具以神像等表情豐富。
- 2.希臘時代雕刻：希臘雕刻最獨特，也最傑出的一點，在於對人類裸體美的禮讚。希臘人表現健壯的人體及肌肉自然躍動的線條。呈現藝術創作的生命力。

3.魏晉時代佛像雕刻：佛像之美在於蘊含有限難以筆墨形容的慈悲，具有不可思議的莊嚴沉定，使人摒棄一切雜念，從內心產生一種崇高的仰望心理。

將三種不同藝術形式內涵的幻燈片呈現給福山國小和明道國小的孩子欣賞。有了不同反應，泰雅族的孩子對大洋洲的木雕及排灣族的木雕，皆能接受這種簡單的形式表現。而明道國小的孩子大部份的孩子無法接受這種形式的表現。

對希臘時代的裸露強壯身體表現及寫實作風，泰雅族的孩子，高年級的男生表現非常驚訝、喜歡，女生則有點害羞；而明道國小的高年級孩子則表現平淡，祇是對裸露的作品覺得好笑。

對魏晉時代的佛像雕刻，兩個學校的孩子共同產生相同的情感，雕刻精美、莊嚴，而慈悲。同時他們皆相信佛像是神的化身，會保護大家。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泰雅族之社會文化特質

約三百年前，泰雅族的祖先原住濁水溪，迨至十八世紀中葉，開始東移盤據埔里以北山區，包括濁水、北港、大甲、大安、後壟、大料崙、大濁水、木瓜等諸溪流。垂直分布於三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另一部份則分佈於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光石、五峰、苗栗縣大安、台中縣和平、南投縣仁愛、信義、花蓮縣秀林、宜蘭縣大同、南澳等十一個鄉。泰雅族乃以泛血親群為構成部落的基礎，因此泰雅族的社會組織，大抵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以親屬群為基礎，第二類以族社為基礎其中以族社為基礎成為族人生活重心，其組織如后：

1. 祭團：為基本之祭祀，宗教組織，一般而四戶、八戶人家為一祭團，祭團內之各戶原則上屬同一宗教組織。
2. 獵團：為基本經濟組織，一般由兩個以上祭團組成一個獵團，獵團有首領，職責保護團眾及處理團務，遇到重大事件，徵得團眾同意，代表獵團做決定。
3. 義勇團：又名共牲團，為基本軍事組織，一般由兩個以上獵團組成，共同抵禦外侮。
4. 部落：泰雅族之部落，為自然形成之眾落，無嚴格之組織系統。

由此可見泰雅族有股強烈族群的觀念，共同協議的文化特質。泰雅族人和台灣原住民一樣，皆性好音樂、歌舞，工作時或休息時，常以歌唱為樂，歌詞多屬即興式，以單調之旋律，獨唱或合唱，兒童遊戲、游泳、摔跤、獵首遊戲編萱草。

昔時泰雅人有「出草」(獵首)之習慣，出草必須下列情形下才可出草：(1) 男子由成年入壯年之時；(2) 解決爭議；(3) 雪洗冤仇時；(4) 欲獲得婚姻之勝利時；(5) 擄拔凶兆時；(6) 擄拔惡疫流行時；(7) 誇耀武勇時，出草任務結束後，由首領率眾高唱凱歌而就歸途，行近族社時，族人群皆出來歡迎，將所獲獵首(頭顱)持往獵首者之家，置於新的竹棚，然後全社聚集，舉行敵首祭，各家攜出酒肴歡宴，跳舞盡歡達旦，此風俗日據時代極力遏止，以豬首代之，民國初年全部滅絕。

原住民的神靈觀念，大都屬於泛靈崇拜(manatism)又稱精靈崇拜(spiritualism)，即認宇宙之中，到處充滿精靈，而泰雅族人祇相信死亡的靈魂觀念，不及自然界日月山川風雨，依泰雅族之神靈觀念，人死後其靈魂即赴靈界，想像中靈界間生活無差異。

關於靈界之傳說(1) 男子生前，曾狩獵時大獲野豬、鹿熊等動物，或曾出草時獵敵首甚多，則死後可役使獵獲之獸類及敵人充其隨從以赴靈界，聲勢浩大，祖靈成群出迎；(2) 橫死之人，如被殺、縊死、溺斃者其靈魂永不得越靈界，而形成幽鬼，停留死亡原地作祟，此類幽鬼現身時，發出怪聲。

泰雅族之相信靈魂不滅，由於敬畏靈魂(祖靈)而有祭祀，主要之祭祀有二種：

1. 播種祭：泰雅族人以旗檀或山粟花初開時，為一年之始，並於此時舉行播種祭，此祭相當於春社，為全社眾共同之祭典播種祭之目的，在於祈求豐收，祭期為農曆一、二月之下弦。
2. 祭典之前，外出團員應趕回家中，祭典期間，禁與外人往來。
3. 祭祀期間禁用針、剪刀、刀等，必要時以竹製品代之。

泰雅族人相當迷信，行事出草皆動輒以占卜決定，其占卜之法，主要為鳥占、夢占兩種：

1. 鳥占：出行時，以聞豔頭鳥之啼聲，來判斷此行吉凶。
2. 夢占：泰雅族人常由夢判斷行事之吉凶。

(1) 夢死人來，若其面帶怒容則為凶，家中將有疾病或死亡；反之其面有喜色，則為吉。

- (2) 夢背負病人其體若重，則病人將死；若輕，則可望其痊癒。
- (3) 夢被蛇咬傷，自身將患病；反之，夢殺蛇則吉。
- (4) 夢被蜂刺傷，將有疾病。
- (5) 夢贈物於人，其接受者則吉。

黥面（紋面）：黥面為泰雅族之特殊風格，其他原住民各族較少見，昔時泰雅族人無論男女均須黥面，男子須獵首一次，方能黥面；女子則青春期行之，黥面由來之說法甚多，有謂增加英氣、美麗；有謂避邪氣；有謂死後可與已逝之家人會合。

男女之間，各有職事，且界限頗嚴，男子須戰鬥、狩獵、捕魚、開墾、土木編製籐籠、竹籠及網類、鍛冶、手工、祭祀、占卜及需要勞力之農、事；女子則從事農耕、機織、裁縫、炊飯、清掃、洗衣、育兒、刺墨、祈禱、占卜、巫醫、戰鬥時勤補給、教育幼兒、釀酒。

## 第二節 建 議

茲根據以往研究文獻之探討及本研究之結果，提出幾項建議，以作為提昇山地教育改進研究之參考：

### (一)一般美勞教育之改進

1.由政府專款專案聘請對美勞專家、學者、原住民文化的學者共同組成研究小組，針對原住民的文化特質，編寫美勞教材、教學單元。提高學習興趣，達到教育目標。本研究根據泰雅族文化特質設計課程，實施教學。多鼓勵、多從自己生活經驗中，周圍環境中的題材、素材，兒童的創造能力更能發揮，學習意願非常強烈。

2.美勞教師的師資培育，成立原住民藝術研究中心。由於山地學校師資流動性高，而且原住民的兒童天賦具有藝術天份，因現行教育體系、環境，原住民面臨教育問題，突破教育瓶頸。保障原住民青年就讀藝術教育學院。在多元化的社會，尊重少數民族文化的大環境下，讓每個人就自己天賦充份發揮。使原住民的藝術文化得以傳承。

3.充實偏遠山地學校藝能科教學資源，原住民文化中善長歌舞、音樂、美術，但是因山地偏遠學校，由於藝能科師資長期缺失。因此學校教育更應具延續傳統文化的使命感。當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瀕臨解組的跡象，原有各族間的差異似乎正退漸消失，而呈現了殊途同歸，普同化 (universalism)，俗化的趨勢。一個呈現民主化的社會，要能尊重少數民族文化特質。因此尊重必須從教育、政策、制度體系著手。

(二)成立原住民藝術教育科系，保障原住民青年，在升學壓力的教育體系上，能繼續培育原住民藝術的師資，使原住青年，及對原始藝術有興趣一般青年，共同研究，發揚這份原屬台灣三、四百年來本土的藝術。

(三)充實山地偏遠學校藝能科教學資源：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善長歌舞、音樂、美術。但因 A 及正統師資缺乏。使得原住民山地兒童在學校教育學習中，無法使自己的天賦得到更好培養。



## 重要參考書目

- 1.呂桂生(民78):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2.宗廬東(民75):台灣山地兒童智力研究。載於輔導與教育論文。
- 3.吳武典(民65):文化貧乏對於學習的影響。載於賈馥茗。黃昆輝主編:教育論叢。台北市文景出版社。
- 4.李亦園(民76):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5.李亦園(民78):山地教育問題。載於屏東縣政府編。七十七年度台灣省南區山胞教育研討會手冊。
- 6.廖文生(民73):台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7.蔡瑞明(民73):台灣高山族社會流動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8.張坤鄉(民80):山地與平地國中之學生在認知形態,英語科學習行為及其英語科教學行為知覺上之比較研究。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9.黃壬來(民72):國小美術教育實驗班與普通班學生繪畫創作能力之比較研究。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0.范珮玲(民79):美哉烏來。台北縣烏來鄉福山國小主編。
- 11.世界博物館全集(民76):錦繡出版社
- 12.王秀雄(民82)美育與文化藝術的文化功能探釋(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